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2〕343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及省级 公共卫生发展补助资金的函

区卫生健康局，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及省级公共卫生发展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8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区卫生健康局中央基本公共卫生直达资金1万元（医养结合项目）、老年友善环境建设2万元；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公共卫生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5万元，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支出。

一、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直达资金、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资金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合理确定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及区域绩效目标，加强基金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医养结合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 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8.00		
	中央财政	1.00		
	地方补助	省级财政	7.00	
		市级财政		
总体目标		做好医养服务中心的建设，持续推动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建设，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
		质量指标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全年
		成本指标	费用	8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关爱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项目对象满意度	≥90%